

建阳区法院成立金融纠纷调处团队并入驻综治中心

## 让矛盾纠纷“一站清”

本报讯(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叶文慧)3月12日,建阳区金融纠纷联动化解中心在建阳区综治中心揭牌,建阳区法院成立的金融纠纷调处团队入驻综治中心,团队配置1名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3名书记员,主要开展金融纠纷案件立案、指导调解、以案释法、委托调解、诉调对接、简案速裁快审等工作。揭牌仪式当天,南平金融监管分局、建阳区政法委、区法院、建阳金融监管局及辖区内15家金融

机构的代表参加活动。

据统计,2023年以来,建阳区法院受理各类金融纠纷案件两千余件。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凸显,在此背景下,构建高效、便捷、公正的金融纠纷解决机制迫在眉睫。此次建阳区法院成立金融纠纷调处团队入驻综治中心,整合了司法资源与综治力量,实现了法院与综治中心的优势互补。法院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审判经验,能够为纠纷调解提供坚实的法律支

撑;综治中心则具备广泛的社会网络和基层工作经验,更便于了解社情民意,协调各方关系,提升金融纠纷解决的效率和质量。

建阳区综治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金融纠纷案件调处为当事人提供了一条更加多元化、低成本的纠纷解决途径。建阳区法院金融纠纷调处团队与区金融纠纷联动化解中心构建的“调解+司法确认”诉调对接机制,相较于传统的诉讼程序,调解具有灵活性、高效性和保密性等优势,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化解矛盾,减少当事人的时间和经济成本,促进金融交易的健康有序开展。

揭牌仪式后,建阳区法院将矛盾纠纷业务量较大的涉金融类案件全部入驻综治中心,全体人员均在中心办公,是进一步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实现解决矛盾纠纷“最多跑一地”的具体举措。



## 调解成功 申请人拿到6万元执行款

本报讯(张霞 郑杰浩)近日,浦城法院以“终本清仓”专项行动为契机,秉持“以和为贵”执行理念,成功化解一起涉民生“终本”案件。被执行人陈某当场履行6万元欠款义务,申请执行人浦城县某饲料店自愿放弃利息主张,双方握手言和,实现案结事了。

2020年,从事养殖业的陈某多次以赊账方式向浦城县某饲料店购买饲料,累计欠款6万元。后因经营不善,陈某未能按期还款,饲料店经营者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浦城法院。案件审理阶段,承办法官组织双方达成民事调解协议,约定陈某分期偿还欠款。然而调解书生效后,陈某却未按约履行,饲料店无奈于2022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首次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彻查了陈某名下的财产状况,发现其名下仅有一辆已经使用了十余年的轿车,除此之外并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陈某本人长期避而不见,无法与其取得有效联系,最终本案只能依法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方式结案。

浦城法院启动“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后,重点攻坚涉民生、涉企业等终本积案。针对本案,执行干警多措并举,一方面深入走访调查,发现陈某近年尝试转型经营新项目,但因失信导致商业合作受阻、个人信誉受损,发展举步维艰。面对信用惩戒带来的现实压力,一直“隐身”的陈某主动联系法院。原来,其早年养殖亏损后,陈某现在正努力经营新项目筹措资金,但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招投标、贷款等方面屡屡碰壁。

调解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坦言,多年追讨耗费大量精力,饲料店经营亦受影响;被执行人则诚恳致歉,说明当前经济状况,表示愿全力筹款但希望减免部分利息。面对双方当事人的处境,执行干警秉持“如我在执”的理念,从法理、情理、事理多角度疏导,既向陈某释明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又引导饲料店考量执行的可能性,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饲料店自愿放弃利息主张,陈某当场一次性清偿本金。随后,双方当事人在结案文书上签字确认,多年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 篷布撒落隧道 高速执法迅速处置

本报讯(邹旭)日前,南平高速执法支队一大队执法人员接南平高速执法支队指挥中心报警称,位于顺昌县双溪街道的宁光高速北门隧道B道内有篷布撒落路面,严重影响行车安全,需尽快处理。

接警后,一大队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发现有一捆篷布撒落在主车道上,过往车辆纷纷紧急避让。执法人员迅速分工,一人负责在隧道入口设置警示标志并引导车辆减速慢行,防止交通堵塞和事故发生;另一人则迅速将散落的篷布搬离路面,随后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路面危机解决后,执法人员开始调查篷布来源,通过查看隧道监控视频排查过往车辆,最终锁定了涉事货车。执法人员通过高速交警部门查询到涉事货车电话,并与当事人取得联系,要求其到违章所在地中队接受调查处理。9日下午,涉事货车当事人到违章受理窗口接受处理,表示自己已充分认识到未妥善固定篷布导致撒落的行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愿意接受处罚。执法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同时对驾驶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督促其加强对货物运输安全的重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顺昌宣判一起高空抛物案

本报讯(林雅兰 严章洪)日前,顺昌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一起高空抛物案件,被告人应某犯高空抛物罪,被依法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2024年11月3日19时许,被告人应某因楼下广场舞音响打扰其酒后休息,心生不满,从位于15楼家中阳台向楼下跳广场舞的人群泼水。由于未能制止楼下广场舞音响声,应某便先后两次从家中阳台向楼下跳广场舞的人群扔掷玻璃材质的白酒空瓶,导致一人头部被砸伤。经鉴定,该被害人损伤程度属轻微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应某从高层住宅向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抛掷玻璃酒瓶,致一人轻微伤,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应当依法定罪处罚。鉴于应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自愿认罪认罚,顺昌法院依法以高空抛物罪,对被告人应某作出上述处罚。

链接:

202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施,“高空抛物罪”作为新罪名单独入刑,标志着国家从法律上遏制高空抛物这一不文明行为的约束力愈加强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及时按下“止付键” 成功挽损1.9万元

本报讯(郑巍)“太感谢你们了,警察同志,要不是你们及时赶来,我这钱就被骗走了……”近日,南平市公安局大横派出所民警及时上门劝阻,成功阻止一起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为群众止损1.9万元。

3月10日20时许,延平区反诈中心收到涉诈预警,辖区一群众隆女士正遭受电信网络诈骗。接到指令后,区反诈中心第一时间对预警账号采取保护性止付,并指派大横派出所民警同步见面劝阻。收到预警线索后,大横派出所高度重视,迅速派出警力前往隆女士的所在地,途中,民警持续拨打隆女士的电话,却发现电话一直处于占线状态,民警判断很可能正在与骗子通话中,时间紧迫,为了能尽快确定具体位置,民警迅速发动村部工作力量,最终在其家中找到了隆女士。此时,隆女士正按照骗子的指示,准备输入银行卡密码,所幸民警及时赶到制止,从而避免了1.9万元的损失。

经了解,当天下午隆女士收到一条陌生短信,点击短信里的链接后,对方自称是“中国银联客服人员”,并告知其在“抖音”软件里开启了自动支付功能,若不及时取消,后续每月将会自动扣费800元,需按照指引帮其取消业务。隆女士信以为真,随后,诈骗分子让隆女士下载了一款名为“抖音会议”的软件,因为软件名与抖音官方APP相似,隆女士未起疑便下载了,安装完成后,诈骗分子要求隆女士开启屏幕共享权限,并在该状态下登录软件,输入银行卡号和密码。回想起刚才的经历,隆女士仍心有余悸,民警详细讲解了电信诈骗的常见套路和防范技巧,帮助其下载安装了“国家反诈中心”APP,并开启了预警功能。目前,延平警方正根据隆女士提供的线索,对该起案件展开侦查。

## 司法救助解民忧

本报讯(高健)“身体恢复得还不错,出院了一定要当面向你们道谢”。近日,光泽县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检察官接到了救助申请人梁某打来的电话。

多年前,梁某和妻子王某从乡下来到光泽县城打工,经过十余年的打拼,夫妻过着安稳的日子。然而,去年11月的一天晚上,梁某在朋友家喝酒时,因琐事与其他人生冲突,被人持刀捅伤,经光泽县公安局司法鉴定,梁某肝、肠损伤均已构成重伤二级。犯罪嫌疑人很快被抓归案,移送光泽县检察院审查逮捕。案件审查过程中,梁某的治疗情况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梁某虽已脱离生命危险,但伤情严重,眼下又因为犯罪嫌疑人民事赔偿能力严重不足,即将面临无法继续救

治的困境。

办案检察官将线索移送控告申诉部门,光泽县检察院随即启动司法救助调查程序。经梁某申请后,光泽县检察院根据《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认定梁某符合“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人身伤害,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规定的条件,应当予以救助,于3月6日依法发放司法救助金1.5万元。

近年来,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中,光泽县检察院积极探索司法救助“绿色通道”,以快受理、快审查、快报批、快发放的方式,让救助金及时发放到位。



实际行动为家长赋能、为孩子护航。

(魏小雪 陈燕洁)

●日前,南平高速执法支队六大队东峰中队联合建瓯养护站及辖区养护班组,对桥下空间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重点针对桥下违规堆放的杂物、木材及毛竹进行了集中清理。

(张鑫翔)

●近日,松溪法院联合县东门幼儿园、松航小学及南平市善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同举办“法爱同行 家庭教育从‘心’开始”主题系列活动,以

(黄臻 张霞)

